

長榮航空向工會求償被認定不當勞動行為 提告敗訴

2021-03-25 / 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經大會決議通過啟動罷工程序，長榮航空空服員自同年 6 月 20 日開始罷工。長榮航空於同年 6 月 21 日到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工會及 13 名工會成員求償新台幣 3400 萬元。</p> <p>工會對此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勞動部裁決，長榮航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 3400 萬元的行為，構成工會法的不當勞動行為。</p> <p>勞動部命長榮航空應於收受裁決決定書之日起 5 日內，在內部網站「長榮航空企業入口網站」的首頁張貼裁決主文 14 天以上。長榮航空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北高行認為，長榮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對工會及工會會員等人施加訴訟上、財產上及精神上的壓力，以打擊、妨礙工會所發動的罷工活動為目的，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的認定於法並無不合，裁定長榮航空敗訴。全案可上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何謂不當勞動行為？其相關類行為何？2.不當勞動行為之救濟程序？3.雇主對於勞工提出訴訟之行為，應如何判斷是否構成不利益待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